

# 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

## 专业技术职称及岗位工资晋级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档案工资晋升工作，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达到人尽其才，才尽其能的目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出台本管理办法：

### 一、实施范围与对象

学校在编在职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二、学校在编在职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工资晋升，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出现空缺。
- 2、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三年以上。
- 3、近三年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三、学校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绩效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考核排名，排名靠前者优先安排职称申报及工资晋升：

1、专业技术职称任职年限计分：任现专业技术职称，在本校工作每一年计1分。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2009年5月五校整合之后）请长期病事假，或停薪留职的年限不计分。

2、考勤计分：近1年因个人原因不能满勤工作，请病事假累计达60天及以上、30天-59天、10-29天，分别计-3、-2、-1分；迟到、早退累计达30次、20次、10次以上，分别计-6、-4、-2分。

3、教师每周平均授课量计分：任现专业技术职称近3年期间，专职教师每学年每周平均授课量达20节、16节、12节的，行管人员兼课每学年每周平均授课量达10节、8节、4节的，每年分别计2、1.5、1分。

4、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计分：任现专业技术职称近3年期间，在校担任班主任工作，每年计2分。

5、校内表彰计分：任现专业技术职称近3年期间，在校内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中层

干部，每次计 1 分。其他表彰不加分。

6、教学比武、竞赛计分：任现专业技术职称近 3 年期间，在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学比武和指导学生技能竞赛中取得成绩予以计分，其中：教学比武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省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2 分、1 分，市级一等奖计 0.5 分；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直接推荐参赛获得三等奖的计 5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市级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目、同一批学生计最好成绩。同一年参赛获得多个奖项的，取最好成绩计分。

指导学生参加非技能竞赛项目获奖不计分。

四、任现专业技术职称近 3 年期间，在学校关键岗位做出突出成绩，且任现职年限原则上不低于同类人员的，经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可直接推荐晋级。

五、任现专业技术职称近 3 年期间，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按学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处理。

六、年限计算标准：以每学期结束之日为计算起点，前两个学期为近 1 年时间，以此类推。

七、考核得分相同的条件下，依次按任职年限、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周平均授课量得分排名。

八、2016 年开始执行本办法，第一次汇总统计前 3 年各项考核指标得分，以后（除考勤计分外）滚动统计前 5 年各项考核指标得分。

九、晋级考核工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班子成员、教务科、学工科、人事科及教研室负责人组成。

十、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九月起执行。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